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 **提供聯合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之一）及聯合放貸人（作為其他聯合放貸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環球信貸及聯合放貸人同意授出一項為期二十四個月的有抵押聯合貸款總額 120,000,000 港元，當中環球信貸將提供貸款金額 45,000,000 港元及聯合放貸人將提供貸款金額合共 75,000,000 港元。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環球信貸（作為聯合貸款的放貸人之一）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授出聯合貸款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授出聯合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聯合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之一）及聯合放貸人（作為其他聯合放貸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環球信貸及聯合放貸人同意授出一項為期二十四個月的有抵押聯合貸款總額120,000,000 港元，當中環球信貸將提供貸款金額45,000,000 港元及聯合放貸人將提供貸款金額合共75,000,000 港元，有關詳情如下：

### 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及聯合放貸人
借款人	:	借款人
本金	:	120,000,000 港元，由環球信貸及聯合放貸人各自承擔： 放貸人2 - 55,000,000 港元 環球信貸 - 45,000,000 港元 放貸人3 - 20,000,000 港元
利率	:	年息12%
期限	:	自提取貸款日起計24個月
抵押品	:	(i) 由按揭人提供位於油塘的一幅土地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進行估值，估值金額為230,000,000 港元；及 (ii) 由擔保人向環球信貸及聯合放貸人簽立的擔保契據，據此，該擔保人應當保證借款人在聯合貸款下的還款義務
還款	:	借款人須分24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貸款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聯合貸款的全期總額上限為28,800,000 港元，當中10,800,000 港元為應付予環球信貸
提前還款	:	倘貸款於提取貸款日起計6個月內悉數償還，則須繳付7,200,000港元行政費

環球信貸及聯合放貸人同意分別按各自所出之款項比例承擔聯合貸款之風險(包括借款人違約之風險)及收取聯合貸款之利息及本金。環球信貸及聯合放貸人於聯合貸款下享有之權益為同時及按比例地且彼此無任何優先權。

## 有關聯合貸款信貸風險的資料

聯合貸款以按揭人提供的一幅土地作為抵押，總貸款對估值比率約52.2%，此乃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就聯合貸款的一幅抵押土地所釐定價值計算。

本集團就聯合貸款提供的部分墊款乃根據(i)本集團對借款人和擔保人的財政實力和還款能力作出的信貸評估；及(ii)抵押人提供的抵押品而作出。就評估借款人和擔保人的財政實力和還款能力時，本集團已(i)考慮按揭物業的價值；(ii)審閱借款人的經審計賬目；(iii)審閱了借款人和擔保人的外部信貸報告及評級，結果令人滿意；及(iv)對借款人、擔保人和抵押人進行了訴訟和破產/清盤查詢（視情況而定），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況。經計及上述所披露評估有關墊款風險所考慮的因素後，本集團認為向該借款人作出墊款涉及的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

## 聯合貸款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撥付聯合貸款項下其相應部分的所需資金。

## 有關交易對手的資料

### 借款人

借款人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建築材料業務。其由擔保人實益全資擁有。

### 抵押人

抵押人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貸款協議持有所抵押土地的物業投資公司。其由擔保人實益全資擁有。

### 擔保人

擔保人為從事建築材料製造及貿易業務的商人。擔保人是借款人和抵押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交易對手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該等交易對手為本集團的新客戶，過往並無業務關係。本集團通過本集團的廣告渠道推薦給借款人。

## 有關聯合放貸人的資料

放債人2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放債人2為放債人條例下的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放債。

放債人3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放債人條例下的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放債。放債人3分別由於子多先生擁有48%及其他四名個別人士各自擁有放債人3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以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放貸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有關本集團及環球信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環球信貸，作為聯合貸款下的放貸人之一，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向借款人授出聯合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的條款由環球信貸、聯合放貸人與交易對手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借款人及擔保人理想的財務背景及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授出聯合貸款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授出聯合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上市規則第14.58(2)條規定須披露該等交易對手的身份。由於(i)該等交易對手已向本集團確認不會同意於本公告披露其身份，本公司在嚴格遵守上述披露規定方面存在實際困難；(ii)本公司認為，聯合貸款相較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而言並不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交易；(iii)披露該等交易對手的身份並不能反映彼等之財務狀況或還款能力，因此無助於股東評估該等交易對手之信用度及聯合貸款之風險；及(iv)本公司已於本公告內就聯合貸款作出其他披露，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的詳情以及貸款對抵押品估值比率，而所披露的信息應已可讓股東評估聯合貸款的風險承擔，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2)條，並已獲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

##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聯合放貸人」	指	放貸人2及放貸人3
「本公司」	指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易對手」	指	借款人、抵押人及擔保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球信貸」	指	環球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擔保人，為個別人士、借款人和抵押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放貸人2」	指	靄華信貸有限公司，貸款協議項下的放貸人之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9）的附屬公司
「放貸人3」	指	易策略財務有限公司，貸款協議項下的放貸人之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環球信貸、聯合放貸人與交易對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一節列示
「放貸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貸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抵押人」	指 貸款協議項下的抵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合貸款」	指 環球信貸及聯合放貸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總值120,000,000港元的聯合按揭貸款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瑤女士、金曉琴女士及葉莉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麗文博士、文耀光先生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